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3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中京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36,265,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243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5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提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八)《关于公司向境内外金融机构借贷规模与授权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136,272,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
同意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5055%;
反对2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4945%;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表决结果:
该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综合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华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5,942,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46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2,729,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5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12,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1,774,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86,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2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提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346,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5%;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游宗杰先生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监事的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以及追加确认出售家居股权为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04,4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4574%;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54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关联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游宗杰先生、孙二花女士回避表决。
9、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58,5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0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76%;反对8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1.01选举孙华山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选举张俊涛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选举尹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4选举宋亚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5选举游宗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6选举刘庭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2.01选举韩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2.选举杨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3选举荆伟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计投票制,表决情况如下:
13.01选举宋竹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2选举孙冰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2,829,175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686,450股;
表决结果: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超鹏 龙斌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3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5月1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全体董事推选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委员会的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推选孙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刘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郝建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宋亚楠先生、邓万能先生、魏宏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任期届满,代景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聘任之前,由总经理郝建清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以上选举及聘任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3年5月16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宋竹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3-04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事宜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于2023年5月16日顺利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 董事长:孙华山
2. 副董事长:刘庭
3. 其他董事成员:游宗杰、宋亚楠、张俊涛、尹风华、杨艳(独立董事)、韩明(独立董事)、荆伟华(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组成人员
1. 战略委员会:孙华山(召集人)、宋亚楠、韩明
2. 提名委员会:韩明(召集人)、荆伟华、张俊涛
3. 审计委员会:杨艳(召集人)、荆伟华、尹风华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艳(召集人)、荆伟华、孙华山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且召集人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 监事会主席:宋竹元
2. 其他监事成员:孙冰、梁娟(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会成员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以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总经理:郝建清
2. 副总经理:宋亚楠、魏宏雯、邓万能
3. 财务总监:因任期届满,代景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召开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新的财务总监聘任之前,由总经理郝建清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
4. 董事会秘书:陈平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2659962
传真:0735-2659987
电子邮箱:ir@gospell.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董事会秘书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任职的相关要求。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7日

附件:

简历

1、郝建清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海外业务员;2006年5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经理;2013年1月任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2017年3月任职公司海外销售部总监兼总经理助理;2019年11月19日至今兼任深圳中鑫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3年5月任职公司视频通讯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郝建清持有公司股票19,4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宋亚楠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2014年9月任职潍坊乐聘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市场推广及运营部;2014年9月~2016年12月担任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6年12月~2019年2月担任阀微谈股投资咨询工作室技术投资总监;2019年4月~2021年8月担任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文秘宣传部职员;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底,担任山东滨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担任山东滨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起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宋亚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公司现控股股东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控制的多个子公司董事。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邓万能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金融经济师。1996年~1999年历任湖南宝山铅锌银矿职员;2000年~2003年任汕头市高斯贝尔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3年~2010年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国内大区经理;2011年至2017年2月份任郴州希典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7年3月份至今任郴州功田电子陶瓷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万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725股,其胞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平女士的配偶,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魏宏雯女士: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1999年,沙市久隆公司材料核查员;2000-2002年,深圳名方实业公司出纳,会计,人事主管;2002-2003年,大中华国际人事主管;2003-2005年,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05-2007年,捷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管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经管会成员);2007年6月加入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2010年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15至今年兼任总经办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前海旭天通信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魏宏雯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2,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平女士:198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主要工作经历为:曾先后任职于深圳高斯贝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过的职务有商务经理、董事长助理。2014年3月至2021年9月,在董事会办公室任证券专员;2021年9月至2023年5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为公司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的胞弟,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陈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3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71,965,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9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71,81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32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人,代表股份150,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8.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7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2%;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8704%;反对9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29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9.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关工商备案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88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47%;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8505%;反对8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1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陈本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3日以邮件或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6名。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许丹青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票。
公司董事陈习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下午15:45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名坚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2004号文《关于核准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于2017年12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54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4,000,000.00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4,000,000.00元及利息收入12,776.67元, 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6,357,376.67元。该项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470002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7,870.59	17,106.33
2	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	18,900.00	17,529.41
合 计		36,770.59	34,635.74

可转债募投项目均以由母公司特一药业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 分期对子公司实行增资的形式开展。截至2022年12月31日,特一药业对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新宁制药药品GMP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增资已实施完毕。同时,由于"药品仓储物流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进度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376.67元的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328.5万元(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公司承诺: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3、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4,635.74万元的25.98%)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首次办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本次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一药业"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就调整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0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6、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7、2021年12月14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 期权简称为特一JLC1,期权代码为037194,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400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4.22元/股。
8、2022年5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4.22元/股调整至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9、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8.10万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1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1.57万份,行权价格为13.5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2年11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注销数量为28.1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71.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110人。
1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将由269.33万份(含第一期尚未行权的9万份)调整为377.062万份(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 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 行权价格由13.57元/股调整至9.2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为:$Q=269.33\times(1+0.4)=377.062$万份。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之日起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前,如有激励对象行权导致期权总份数发生变动,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基数进行调整。
2、行权价格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57-0.65)\div(1+0.4)=12.92\div1.4=9.23$元/股。
公司将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 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特一药业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3、律师事务所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特一药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